

(上接B083版)

## 3.2 其他财务信息

## (1)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化率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432,598	2,404,910	1.1		
流动资产	433,128	425,162	1.9		
非流动资产	1,999,430	1,979,748	1.0		
总负债	1,021,615	1,023,300	0.22		
流动负债	496,298	496,667	1.3		
非流动负债	436,259	446,633	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14,570	1,193,810	1.7		
权益合计	1,410,963	1,361,610	2.1		

变动原因分析参见3.1.3(3)部分内容。

## (2) 按中国会计准则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2018年		2019年		毛利率增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万元	%	%	百分点
勘探与生产	638,561	446,899	245	306	11.1
炼油与化工	896,801	611,810	97	232	37.2
销售	1,978,906	1,924,423	27	206	22.0
天然气与管道	364,937	320,163	78	237	26.0
总部落及其他	162	190	-	346	6.3
板块间内部交易	(1,542,103)	(1,542,123)	-	-	-
合计	2,259,226	1,769,342	13.9	171	15.6

\*毛利=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 (3) 按中国会计准则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负债/资产)	净利润 (净利润/亏损)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大庆油田国际勘探公司	47,500	100.00	290,806	72,215	218,590	3,436
中油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16,100	100.00	107,616	40,488	147,128	15,563
中石油香港有限公司	76,026	100.00	137,446	64,089	73,366	7,380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1,314	100.00	96,732	39,141	43,409	(19,967)
中石油国际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06	100.00	179,526	119,566	59,061	4,517
中石油勘探有限公司	89,000	72.26	228,767	13,626	215,141	19,436
大庆石化(齐齐哈尔)有限公司	2,686,718	84.84	8,713	10,097	(1,384)	1,568
中油财务有限公司	1,000	50.00	9,206	6,243	2,963	126
中油财务有限公司	8,331	32.00	469,763	394,789	64,964	7,564
Arrow Energy Holdings Pty Ltd	2,816	50.00	24,789	24,396	393	(1,897)
中石油专营有限公司	5,000	49.00	13,421	7,184	6,237	315
中石油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37,914	2,367	36,547	1,931

注(1) 2018年9月20日,本公司与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向道达尔股份有限公司所持大庆西太平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西”)22.40%的股权,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与中石化的中国石化有限公司、中石油石化的中国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分别向大庆西A股42.4%的股权及A股2.0%的股权转让,前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所持大庆西的股权比例为0.6475%。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所持大庆西的股权比例为0.6475%。

3.3 2018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为回报股东,董事会建议向全体股东派发201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9元(含税)的现金红利,其中,按2018年下半年国际准则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45%的数额派发每股人民币0.06271元,增加特别派息每股人民币0.02729元。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末期股息将派发予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至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息于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息于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若要取得末期股息资格,H股股东必须将所有股票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息于2019年6月21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以人民币向股东宣布股息。A股的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的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本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就股票持有人以人民币派发股息,除上海证交所交易所投资者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H股”),本公司H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适用的汇率为2019年6月13日股东大会宣派股息日之前一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中间价的平均值;港股通H股股息将以人民币支付,本公司将根据与中国结算签订的《港股通H股股息派发协议》,由中行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股息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港股通H股股息,并由中行结算将股息发放给港股通H股投资者。

根据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7年2月24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本公司向名列于H股股东名册上的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有义务代扣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0%。任何以非个人股东名义,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托人、其他组织及团体名义登记的股东被视为非居民企业股东所持的股份,因此,其应得股息将被扣除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之保证。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司公告载有以下前瞻性声明:“3.3 2018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5.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4 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王宜林  
董事长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于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由王宜林先生担任董事长,由刘庆欣先生、刘宏斌先生、殷伟良先生及冀中生先生担任非执行董事,侯启军先生担任执行董事,由林伯强先生、张必胜先生、梁爱诗女士、德立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公告载有若干涉及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业务之前瞻性声明。由于相关声明所述情况之发生与否,非为本集团所能控制,这些前瞻性声明在本质上具有高度风险与不确定性。该等前瞻性声明乃本集团对未来事件之现有预期,并非对未来业绩之保证。实际结果可能与前瞻性声明所包含的内容存在差异。

本公司公告载有以下前瞻性声明:“3.3 2018年度末期股息分配安排”。

5.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 董事会、监事会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日至2019年6月27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含董事会报告);

5、审议通过公司总裁2018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及2019年度业绩合同制订情况的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

会同意推荐张伟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张伟、焦方正先生简历请见附

件),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内部控制工作报告;

9、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姓名)政策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

案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股票一般授权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在有关期间

决定发行和理财产品内资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及发行的条款和条

件,并且董事会根据上述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收购股权,转

股权转让或其他方式的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数量分别不超过本

议案获得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该类股份数量的20% (“股票发行一

般授权”),在发行内资股(A股)时,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用获得股票

发行一般授权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则公司仍需依照相关规定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

宜的议案》;

董事会有权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授权期间决定及

及授权公司发行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司公告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11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拟将上第2、3、4、6、11、12、13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见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备查文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张伟先生简历

张伟,50岁,现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董事、总经理

、党组副书记。张先生是高级经济师,硕士,在能源、化工领域具有25年的工作经验。

2002年1月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经理,2005年6月任中化国际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

2007年8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5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12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总经理。2008年5月任中国种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中国中化国际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2月任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2012年4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兼任中国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5年1月兼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7年1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2018年1月任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

本集团须对2019年1月1日起开始的年度报告期间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计划在2019年1月1日起首次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